**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3号

当事人：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18年12月，当事人建成PCB半成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PCB半成品（单面、双面线路板和多层线路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钻机6台、锣机11台、磨板机3台、显影机3台、曝光机4台、洗板机3台、涂布机8台、丝印机15台、焗炉1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1)单面、双面线路板：基板制作（开料→数控钻→磨板→涂布→烘干→压膜→曝光→显影）→基板沉铜（委外）→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阻焊丝印→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外层加工（锣板-啤板-清洗测试）→成品；(2)多层线路板：基板制作（开料→数控钻→磨板→涂布→烘干→压膜→曝光→显影）→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层压（委外）→沉铜加厚（委外）→线路制作（外层）→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阻焊丝印→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外层加工（锣板-啤板-清洗测试）→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生产废水等，上述污染物均已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1年9月4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水-01）★5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无量纲）2.4，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pH值（无量纲）6-9）；铜浓度为0.85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总铜0.5mg/L）。当事人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监测报告》、《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7月水费使用明细表》及发票、《关于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PCB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8〕113号）、《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PCB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2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因疏忽关闭了自动添加设置中控制加碱的开关，导致了废水pH值超标；二、我司曾于2019年、2021年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检测，两次监测结果均合格；三、我司决定对污水站进行升级改造，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四、我司经营困难，恳请减免处罚。”

经审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1.1.2.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万元（贰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